附件3

必需经水路运输医疗废物审批办理指南

**项目名称：**必需经水路运输医疗废物审批

**权利类型:** 行政许可

**权力来源：**法定本级行使

**许可内容：**没有陆路通道必需经水路运输医疗废物的审批

**审批对象：**法人

**行使主体：**省生态环境厅

**承办机构：**固体废物与化学品处

**法定期限**：20个工作日 **收费情况：**不收费

**咨询电话：**029-63916241/63916243

**受理地点：**陕西省政务服务中心（西安市长安北路14号）

一、实施依据：

《医疗废物管理条例》第十五条：有陆路通道的，禁止通过水路运输医疗废物；没有陆路通道必需经水路运输医疗废物的，应当经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，并采取严格的环境保护措施后，方可通过水路运输。禁止将医疗废物与旅客在同一运输工具上载运。禁止在饮用水源保护区的水体上运输医疗废物。

二、申请条件

（一）没有陆路通道必须经水路运输医疗废物的；

（二）医疗废物接受单位持有医疗废物经营许可证、具备相应的经营范围，并同意接受；

（三）医疗废物的包装、运输符合国家有关标准、技术规范和要求；

（四）有防止医疗废物转移过程中污染环境的措施和事故应急救援方案。

三、申请材料

以下申请材料须纸质版一份并附电子文本，材料中所附复印件必须加盖申请单位公章，并注明与原件相符的字样。

1. 正式申请文件；
2. 产废企业营业执照；
3. 医疗废物（委托）处置合同或协议；
4. 医疗废物处置单位营业执照和医疗废物经营许可证；
5. 医疗废物处置利用技术方案；
6. 水路运输合同或协议；
7. 运输单位营业执照和水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；
8. 运输路线（不涉及饮用水源保护区）的说明材料。

必需经水路运输医疗废物审批办理流程图

申 请

申请人到陕西省政务服务中心提出申请，递交材料

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，一次性告知需补齐补正的材料并退回

否

不属于审批范畴的、不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的或者材料不齐全，不予受理，当面告知申请人

受理

是

申请材料齐全并且符合有关要求，予以受理（5个工作日内）

审 查

1.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；

2.视情况组织专家现场核查并出具专家意见。

（10个工作日内，不包括专家核查评估所需时间）

不同意

对于不同意水路运输的申请，书面告知申请单位说明不予核准的理由。（5个工作日内）

决 定

同意

对于同意水路运输的申请，印发批复文件，

通过政务中心送达（5个工作日内）

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